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有關由保薦人保薦的全球發售而刊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股份則由國際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與包銷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而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全數包銷，惟需有待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之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由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因任何理由而無法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立即失效。有關包銷商和包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會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提呈發售，並須受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陳述概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保薦人、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發售股份的銷售限制

每名根據全球發售購買發售股份的人士必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該等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被用作也不應構成該等提呈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該等限制所規限，並除非在該等司法管轄區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的適用證券法或根據有關豁免所允許者外，概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經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而短期內亦無意進行該等上市或尋求該等上市許可。

香港股份過戶處及印花稅

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所提交申請而發行的所有發售股份將會於本公司在香港置存的本公司香港股東登記冊進行登記。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由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在開曼群島置存。

買賣在本公司於香港置存的香港股東登記冊中登記的發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或持有及買賣發售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或持有或買賣發售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穩定價格措施及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措施乃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能在特定期間內，於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作為穩定市場的經辦人）或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起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的市價較在不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情況下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可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進行此等穩定價格的活動。一旦進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將按照全球協調人、其聯屬公司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市場措施須於一段限定期間後結束。

就國際配售而言，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總共最多不超過36,000,000股額外股份，以及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在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買入股份、透過借股安排或結合以上方式，以應付此類超額配股。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兩段。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國際配售及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集團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便股份被納入中央結算系統。